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3043682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配合杜承霖君辦理廟會祭拜活動，本市中西區海安路二段路邊停車位於活動期間暫不開放停車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3月19日南市警二交字第1130176064、第1130176148、第1130176176號書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3月22日0時至3月27日24時，本市中西區海安路二段路邊停車位(編號360-384)共13格、機車格共71格暫不開放停車。
- 二、旨揭停車場禁止擺設攤販等商業或收益行為。
- 三、倘現場停車格位未確實圈圍管制及張貼本局公告，則無禁停管制效力。

局長 王 銘 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